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湖北武汉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1. 工程概况	1
2. 词语限定	1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4. 总监理工程师	1
5. 签约酬金	2
6. 期限	2
7. 双方承诺	2
8. 合同订立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定义与解释	4
2. 监理人的义务	5
3. 委托人的义务	8
4. 违约责任	8
5. 支付	9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9
7. 争议解决	11
8. 其他	1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3
1. 监理人义务	13
2. 委托人义务	15
3. 违约责任	15
4. 支付	16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6
6. 争议解决	17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和人员	18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 40 万千瓦一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东南侧，场址中心点坐标北纬 $37^{\circ} 36' 01.58''$ ，东经 $114^{\circ} 24' 07.52''$ ，海拔高度在 250~480m，场地开阔，位于山丘之上且交通较为便利。项目设计装机容量为 100MW（24 台 4200KW 型风机），通过 4 回 35kV 线路将风电场电能汇集至鸿江 220kV 升压汇集站，在鸿江升压站内预留位置处扩建一台 100MVA 主变，通过鸿江 220kV 升压汇集站接入电网。

1.1 建设规模：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1.2 建设场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

2.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8)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4.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徐耀生 注册号：32017779

电话：13338955110

邮箱：j.cheng@zhjl-power.com

5.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7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圆整）。

6. 期限

监理期限：

监理期为 12 个月。

进场时间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7.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8.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湖北武汉。

3)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

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籍国吉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联发国际大厦

邮编: 430062

电话: 18502129245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

邮编: 213149

电话: 0519-86767918

传真: 0519-86767557

税号: 9132 0412 0831 2562 5X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账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设计人”是指承担设计业务和承担设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10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3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4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5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7 “天”或“日”是指第一天/日零时至第二天/日零时的时间。

1.1.18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9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

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核“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中安全措施的分解和细化情况并对安全措施的落实负责跟踪和检查；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及执行情况；对其组织机构、人员资格和相关机械的安全状况进行动态审验并确保符合要求；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履职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和机械安全状况并动态跟踪；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报委托人;整改完毕后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并组织“四新”安全技术交底与培训。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对施工过程中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进行跟踪验证。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项目单位工程、整套启动、土建交付安装、工程竣工等各阶段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并跟踪督促整改结果;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行业相应的资格条件并按照要求接受继续教育。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

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同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有犯罪前科或涉嫌犯罪的；
- (4) 无证上岗、证照不符及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被有效投诉三次及以上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委托人认定的其它情况或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随后应及时补报，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

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因监理人失职、渎职或人员配备不到位等原因，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应在合同款中扣除。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积极配合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及现场恢复。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监理人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交工、竣工及保修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属委托人审定的正常的监理服务时间范围，费用将不作任何调整。

1.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监理工程范围为赞皇 40 万千瓦一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220kV 升压站扩建工程的土建、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建设监理工作，主要工程包括（不限于）：进场与场内道路施工及其附属设施、风机安装吊装平台施工、风机基础施工、箱变基础施工，大件运输、场区内集电线路施工、风机塔筒安装、箱变吊装施工、风机主机设备、扩建 220kV 变电站工程设备的安装、220kV 送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施工等工程的监理工作，设备材料的进场验收以及建设期间内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协调，工程项目配合监检，编写工程建设总结，填报委托人要求的工程进度周报月报及年总结等工程信息报表、完成工程项目验收、资料归档，配合工程项目结算及审计工作。

1.1.2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审查施工图方案是否进行优化。
- 2) 按照国家电力行业达标投产工程配合响应委托人开展监理工作。
- 3) 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 4) 参与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 5) 审核确认设计变更。
- 6) 督促勘测设计单位对各设计分包单位图纸、接口配合确认工作。
- 7) 对施工图交付进度进行核查、督促、协调。
- 8) 组织现场协调会
- 9) 主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0) 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安全文明施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安全投入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并对现场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负责，确保现场安全管理合法合规。
- 11) 根据招标人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承包商编制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承包商编制的年、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 12) 审批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 13) 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4)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 15)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 16) 主持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负责现场施工调度。
- 17) 负责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
- 1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原材料、构配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
- 19) 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旁站监理方案》进行旁站，旁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吊装作业、爆破作业、牵引作业、重大分项施工等相关内容，过程中提出相关问题并跟踪整改，旁站记录填写应详实。
- 2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并监督实施。
- 21) 审查承包商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22)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
- 23) 主持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
- 25) 严格执行调试验收制度；接入系统调试、风机预调试不合格的不准投入运行。
- 26) 参与协调接入系统调试、投运和风机试运行工作。
- 27) 主持审查调试报告。
- 28) 完成法律规定的其他监理工作。

1.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2.1 监理依据包括：《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1.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四控制（安全、质量、进度、投资）、两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进行。项目监理部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项目法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项目法人工程部备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公司各项工程管理制度、施工总包合同。

1.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按照所监理工程实际及装机容量进行人力和专业配备：工程高峰期不少于4人、车辆一台及其他必备检测工具。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有，以甲方要求或批准为准。

1.4 履行职责

1.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工程的“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

1.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单位人员因管理不到位，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影响，以及不能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的人员。

1.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必须采取有效手段，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工程资料的收集严格按照达标创优工程要求收集，凡是与工程相关、具有参考价值的各种载体的文件资料（图纸、照片、录音、录像、磁盘、光盘等）均应收集齐全。监理人需积极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关于达标创优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委托人工程达标创优要求执行细化。

1.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办理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姓名：

电话：

邮箱：

2.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违约责任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3.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第 2) 种方法确定：

1)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出现失职、渎职、重大过失或者过错，应当按照监理费总额的 1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按以下标准赔偿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 (扣除税金)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任何委托人及委托人的项目信息、资料等，否则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4. 支付

4.1 报酬

正常监理期为 12 个月,因为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停工及监理人员撤离现场的，监理期顺延。

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报酬按合同价 7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圆整）。在监理单位履行服务期间，此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法规、物价的变动而变动。

4.2 监理费用支付

1) 正常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比例	备注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监理总费用的 20%	
第二笔款	项目并网后 1 个月内	监理总费用的 20%	
第三笔款	项目全容量并网后 1 个月内	监理总费用的 30%	
尾款	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所有监理文件及报告后 1 个月内	监理总费用的 30%	
备注：所有付款均以监理单位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合格的发票为前提。发票为全国专用增值税发票，服务名称为工程监理费，税率 6%。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的另行约定： 无，以通用条款为准 。

5.2 变更

5.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双方约定的调解人 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项目所在地 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和人员

A-1 勘察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2 设计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3 保修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如增加专业咨询工作，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外协调工作由业主单位负责。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辅助工作人员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生活用房	/	/	
3. 试验用房	/	/	
4. 样品用房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住宿及餐饮由监理人员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